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報告人：局長 賴 瑞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開議，瑞隆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瑞隆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會及漁業輔導、漁民福利、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 一、高雄市為臺灣第二大都市，面積 2,947 平方公里，人口 278 萬，漁業從業人口數 58,252 人，約佔高雄市總人口 2.1%，養殖面積 3,703 公頃（約 37.03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 1.26%。
-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為主，年產量約 65.6 萬噸，產值約新台幣 433 億元，漁業為本市重要產業之一。（表 1 至表 3）
-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811 艘、無動力舢舨 2 艘及漁筏 1,056 艘，計 3,869 艘。（表 4）
-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地理位置由北向南排序有：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2012 年底，甲類會員 60,425 人、乙類會員 2,383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91 人及團體贊助會員 380 人，合計 71,599 人。（表 5）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表 1：高雄市 101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新台幣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363,253	237,629	12,291	1,160	41,716	656,049
千元	產值	30,697,595	6,265,225	1,271,005	176,746	4,943,495	43,354,066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2：各主要魚種 101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鱈	秋刀魚	魷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產量	173,868	161,514	98,126	55,611	38,572	24,215
遠洋漁業 （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鱈	秋刀魚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產量	171,710	58,648	54,638	34,638	22,976	6,102
遠洋漁業 （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鯊魚	油魚	黑皮旗魚	黃鰭鮪
	產量	102,866	92,664	8,158	4,506	4,405	4,368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皮刀	鰱類	鯖	鎖管	厚殼蝦	鱈
	產量	2,133	2,076	1,503	519	340	286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魷仔魚	鯛魚類	赤尾青蝦	白帶魚	紅目鱧	臭肉鱸
	產量	78	58	49	36	32	30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石斑魚	鱸魚	吳郭魚類	白蝦	長腳大蝦
	產量	23,310	5,116	4,911	4,009	2,984	199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順位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公噸）	產值 （萬元）	產量 百分比	產值 百分比	產量 順位	產值 順位
遠洋漁業	600,882	3,696,282	726,775	5,013,958	82.68%	73.72%	1	1
近海漁業	12,291	127,101	148,279	1,373,036	8.29%	9.26%	4	4
沿岸漁業	1,160	17,674	33,027	439,523	3.51%	4.02%	8	7
養殖漁業	41,716	494,349	317,543	3,365,658	13.14%	14.69%	4	3
合計	656,049	4,335,406	1,256,082	10,617,429	52.23%	40.84%	1	1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4：101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83	-	-	383
鯉鮪圍網	130	-	1	131
鮪延繩釣	984	-	210	1,194
魷釣	108	-	-	108
刺網	454	1	648	1,103
巾著網	12	-	3	15
鯛及雜魚延繩釣	3	-	1	4
一支釣	666	1	132	799
曳繩釣	1	-	-	1
扒網（三腳虎）	40	-	-	40
漁業加工	1	-	-	1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9	-	-	9
其 他	2	-	61	63
合 計	2,811	2	1,056	3,869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表 5：截至 101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漁會別	會員類別	個人會員			團體 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7,593	4,501	116	2,976	-
永 安		4,765	4,415	-	350	-
彌 陀		5,220	3,118	102	2,000	-
梓 官		6,653	3,622	926	2,105	51
高 雄		27,478	26,040	1,010	428	329
小 港		12,594	12,285	223	86	-
林 園		7,296	6,444	6	846	-
合 計		71,599	60,425	2,383	8,791	380

（資料來源：101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102 年統計資料漁業署尚未正式發布）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稽查 17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47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3 年度前 2 季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全面符合環保署公告之「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三)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相關宣導活動

1. 辦理「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5 月 8 及 9 日辦理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2. 淨灘活動

本局於 6 月 28 日假彌陀區南寮漁港舉辦「海洋新潮流，淨灘愛地球」活動，參與民衆共計約有 1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執行淨灘工作，有效喚起國人對於海洋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視。

3. 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整備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能量

於 103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經費補助本府辦理「強化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辦理能量」計畫，有效強化宣導本市民衆海洋環境保育理念，加強辦理相關應變演練工作，採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物資，全面提升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能量。

(四) 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不法人士利用夜間偷排污染物，本局藉由增加夜間海洋污染稽查的頻度，使不肖業者不敢輕舉妄動，103 年 4 月 15 日特別執行「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以賡續維護市轄海域環境品質。



(五) 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

識，103 年 4 至 6 月份分別於左營區與永安區、小港區、彌陀區、旗津區及鼓山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6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在地民衆及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六)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

為加強本局各類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修訂彙整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於 103 年 5 月 1 日印製「緊急事故處理手冊」，函送相關單位及建置於本局網站。

二、海洋產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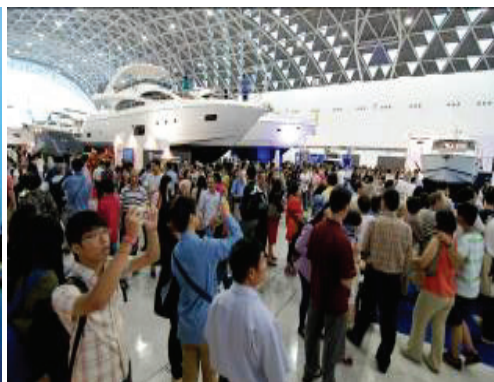
(一)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為提升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案。惟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246 次環評大會審議，經委員投票表決（表決方案一修正通過、表決方案二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以 6：10（方案一：方案二）票數，決議本案應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為使本遊艇產業園區順利推動並回應當地民衆對產業園區應重視環保與避免污染之訴求，市府對於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除已允諾採最高環保規範作為遊艇廠商進駐設廠條件外，並要求以增 1 減 1.2 的方式，來減低園區空污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於園區之生態維護及綠地設置其規劃已超越國外遊艇生產廠區之環境條件，本府亦全力要求兼顧產業與居住環境間之平衡。另面對當前競爭激烈之國際遊艇市場並取得先機以及確保當地民衆居住品質，本府將研議以調整園區規模並兼顧產業與地方環保訴求續行推動。



(二)完成「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大幅提昇本市遊艇產業國際形象
為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由本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主辦，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支持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示 60 艘各式遊艇，並有 168 家廠商、861 個攤位及 10 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 7 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 32 艘，成交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由於「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為我國首次辦理之室內遊艇展，展覽成果引起國內外遊艇界熱烈迴響，對於本市推動遊艇與會展等產業除了提供大量商機外同時也大幅提高本市國際形象，本局將續行與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及遊艇產業周邊業者研擬續行推動方式，使本市成為國際知名遊艇產業重鎮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之發展。





(三)辦理本市海洋跨產業整合計畫

本局於 102 年爭取經濟部補助新台幣 1,125 萬元辦理為期 3 年之「高雄市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計畫」，目前已完成本市 7 家漁會進行漁村產業診斷。另有關「海洋漂鳥·漁村再造」子計畫，培育地方產業青年，推廣海洋產業部分已媒合產官學，提供學生實習、職前訓練及就業機會。

(四)推廣漁村文化辦理一日漁夫體驗

為讓民眾能透過深度體驗、文化認識及海洋教育知行合一中學習、體驗傳統海洋產業文化，103 年 3 月 23、29 日及 4 月日 4 於茄萣、永安、梓官及林園地區，依各區之漁業類型特性，推出「蚵仔寮－糶手拍魚貨」、「林園－與大海拔河」、「茄萣永安－爸爸捕魚趣」等三種不同漁業文化活動，共三天六梯次，每梯次限 50 名額，獲得廣大市民熱烈迴響。

由於民眾熱烈反映，本局與漁會及旅行社合作推出梓官區「蚵仔寮－糶手拍魚貨」、彌陀區「品味高雄海味一日漁夫」行程，將古老漁村『牽罟』捕魚體驗（漁村文化體驗）－魚丸搓搓樂 DIY－品嚐道地海鮮料理（海鮮粥+魚丸）－漯底山自然公園（大小泥岩山群）等融入遊程，提供民眾報名參加，獲熱烈迴響。



(五)推展高雄郵輪產業經濟

繼 5 月份在亞洲新灣區「高雄展覽館」成功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趁勝追擊於 6 月 18 日至 19 日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首屆「2014 亞洲郵輪論壇」，邀請 TOP10 國際知名郵輪業者，如：嘉年華郵輪集團、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麗星郵輪及公主郵輪、歌詩達…等副總裁以上高層參與，另外還有香港、上海、廈門、沖繩、新加坡等 12 個亞洲郵輪港口及國際郵輪協會、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國際郵輪相關協會、專業媒體記者等近 300 名貴賓聚會高雄。本論壇除對國際郵輪發展趨勢進行探討外，對於亞洲地區郵輪經濟圈之推動及二岸四地合作進行廣泛意見交換。本論壇將帶動本市與臺灣港務公司就郵輪經濟發展之合作契機。本局亦將全力協助該公司就 18-21 號碼頭間興建之埠旅運中心工程繼續推動，該中心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屆時可泊靠全球最大型郵輪（22.5 萬噸），並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達每小時 2,500 人以上，而成爲世界來訪郵輪觀光旅客的重要門戶。

103 年預計造訪高雄之郵輪計 48 艘次，1-6 月計有 26 艘次郵輪搭載遊客 62,575 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 102 年全年 48,888 人次之紀錄。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將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六)提供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於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畢，各界建議擴大遊艇停泊區域及提供完善之遊艇停泊空間。爲使本市遊艇休閒活動順利推動，本局於鼓山哨船頭遊艇碼頭規劃 25 個遊艇船席（供未滿 55 呎遊艇靠泊）、旗津漁港 5 個船席、興達漁港情人碼頭 20 個船席，另因應「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展需要，輔導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在高雄港 22 號碼頭租用水域，設置停靠 60 呎以下遊艇 39 個船席。

為爭取釋出高雄港區遊艇停泊空間，本局於 5 月 30 日拜訪台灣港務公司蕭董事長爭取 22 號碼頭及 3 號船渠釋出供遊艇停泊使用，雙方刻正就相關釋出水、陸域範圍及方式進行討論，提供本市遊艇休閒活動提供完善發展空間。



(七) 輔導推廣特色漁業產品

1. 辦理 2014 年魷魚季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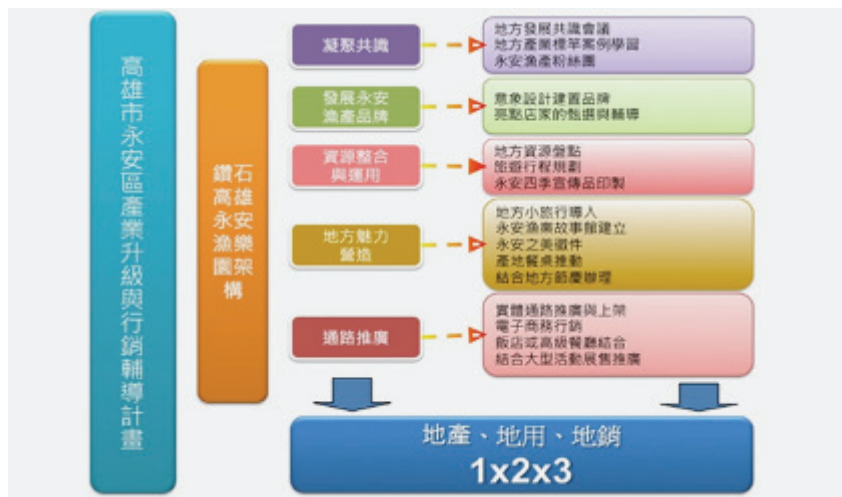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局特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本局結合 30 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短短幾天，就引爆魷魚飲食新風潮，成為各「魷好商家」超夯的人氣熱賣料理。

2.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外市場

為拓展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本局商請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國外 (1) 2014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 (GULFOOD 2014) 103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2) 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 (FOODEX JAPAN 2014) 10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3) 2014 年北美海產品展 (SENA 2014) 103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4) 2014 年全球海產品展 (SEG 2014) 10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5) 2014 年亞洲海鮮展 103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國內 (1)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2)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波灣杜拜、日本東京、北美海產品展、布魯塞爾之全球海產品展及台北國際食品展，已順利完成並獲得熱烈迴響。

3. 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

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產業升級與行銷輔導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03~105 年計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120 萬元。本計畫係為推動永安養殖漁業產業，以此區之三生文化體驗：生產（加工漁產品）、生態（養殖用鑽石水）、生活（漁鄉休閒體驗）為主軸，串連故事行銷（產業故事館）及電子商業通路發揮區域內特有的產品設計及行銷推廣，並凝聚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創造高雄市永安漁樂園之生活產業，讓永安區能結合產業、生態與遊憩資源，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果。



4. 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本局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委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針對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並提昇產業品質。





三、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一)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3年1至6月份已前往14所國中、小學，上課人數達779人。



(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103年6月份賡續出版「海洋高雄」期刊，致力海洋知識與文化的傳承，提昇民衆重視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永續發展、水域休閒活動等議題，共同為守護海洋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3年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631 人。

(四)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34 個學校團體 1,866 人次蒞臨參觀。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本局極力推廣水域休閒活動，希望國人更親近、熱愛海洋，103 年 7 月首度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內容包括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並通過初階認證。本次認證活動日期連續於 7 月份每週六、日開課，8 個梯次各限 120 名額，因民眾報名情形踴躍，本局將於 8 月 1、2 日加開二場，共 240 個名額。



(二)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為提供民衆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後，於 98 年 10 月 28 日與該署簽訂契約正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地，並自 99 年 2 月 14 日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賞景，經統計，自 99 年 2 月 14 日迄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有 854,362 人次前往賞景（103 年 1-6 月計有 250,721 人次前往賞景）。

五、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一) 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為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海巡署、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及聘請 8 位無給職顧問，共同為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103 年度本局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巡護市轄海域，取締違規作業漁船，藉以展現政府維護海洋資源的決心與毅力。

2. 輔導本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

為輔導本市漁筏舢舨業者轉型，102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已輔導白砂崙漁港 1 艘漁筏「白砂崙 1 號」兼營娛樂漁業。



3.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4.改善本市養殖環境，提高競爭能力

為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發展，本局與漁業署配合於永安區劃設 3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永安、永華、新港）及彌陀區劃設 1 處生產區（彌陀）。為提昇整體養殖環境，於縣市合併後爭取漁業署補助養殖工程經費 5 億元辦理永安區、彌陀區進排水工程，改善老舊設施。並藉由養殖區之共同進排水設施，集中收納養殖管線，有效改善生產區環境品質。

5.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

本局委託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 5 月 9~10 日分別假彌陀區漁會及林園區漁會辦理 102 年度水產養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屏科大及嘉義大學謝嘉裕教授及陳哲俊教授講授水產疾病及養殖產業發展契機等。研討會獲水產養殖業者熱烈迴響，對於養殖技術精進獲益良多。



(二)辦理漁會考核及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

1.辦理 102 年度漁會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本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2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7 家漁會考核結果為 86~96 分，分別為甲等與優等，相關考核成績已函知各漁會。

2.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0 班漁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20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表現尚符規範。

3.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局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3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海洋局）

戶申報程序，並由本局查報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三)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大樓結構老化，為推動魚市場遷建，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遷建規劃費 95 萬元，本府自籌 95 萬元。合計 190 萬元辦理遷建規劃作業。並經評選由財團法人台灣海洋及漁業技術顧問社承包，規劃報告已於 103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局將依據規劃報告，研提遷建計畫，俾利完成遷建事宜。

(四)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103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至水產配合飼料製造工廠及輸入廠商），103 年度預計抽驗 81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37 件，藥物殘留 37 件，三聚氰胺 2 件，瘦肉精 4 件，農藥 1 件。

近 4 年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國產）之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次：

檢驗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一般成份	12	17	12	37 (16)
藥物殘留	49	55	58	37 (16)
三聚氫胺	10	10	3	2 (1)
瘦肉精	0	0	6	4 (2)
農藥	0	0	1	1
合計	71	82	80	81 (34)
不合格	2	0	1	-

() 為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件數。

(五)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之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103 年本市配合抽驗數為 270 件，至 103 年 6 月底已執行 51 年，其中 2 件不合格，業轉由本市動保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處並辦理移動管制，將擇期辦理復驗。自 94 年起漁業署委託本局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其近 4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抽檢件數	203	184	210	270 (51)
初驗不合格件數	3	4	5	(2)

<p>檢驗種類</p>	<p>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甲魚、鰻魚及其他養殖物，（）為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數。</p>
-------------	--



(六)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3 年度抽驗本市轄屬 6 處魚市場（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103 年 5 月底合計抽驗 1,793 件。抽驗檢測項目包括保鮮劑快速檢，相關檢測尚無發現不符情事。

(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3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本局受理申請 103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含個人戶 62 戶，包括輔導團體 4 件、追蹤查驗戶個別 35 年追蹤檢查集團戶 5 件。



(八)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

漁船保險，103年1月至6月止計172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398萬3,144元。

(九)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年1月至6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1件，失蹤4件，漁船沉沒4件，共發放救助金415萬元。

(十)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3年1月至6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9,779萬6千元。

(十一)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103年受理申請，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彌陀、興達港及永安等7區漁會，至103年6月共計477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420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3,955,200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103年度受理申請，計有鮪魚、魷魚及漁輪等3個公會，共79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78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16,617,000元。

2.辦理漁船、筏收購

本局103年受理收購登記，初審合格者計1艘漁船、16艘漁筏，於103年6月6日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收購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1,923萬8,500元。

3.外籍船員管理

103年1月至6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415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3,214人次。

4.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年度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10國，取得入漁執照計102艘次。

5.漁業經營管理

103年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86件。

(2)核發漁業執照453件。

(3)核發漁船配油手冊152件。

(4)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1 件。

(5)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171 萬元。

6. 漁船船員管理

103 年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4,030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216 件。

(2)辦理遠洋大陸船員，核准入境水域案，計 107 艘次，共 384 人次。

(3)辦理近海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184 艘次，共 224 人次。

(4)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5 張。

(5)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37 件。

(6)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6 人次。

7. 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00 張。

(五)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永續，本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爭取漁業署核定補助 1,3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50 萬元合計 2,700 萬元辦理「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俟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永安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排水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本局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排除工作，已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謹就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建置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於興達漁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另再加計遠洋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

海上劇場西區第一層樓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完成委外承租，租賃期限自

101年7月10日至104年7月9日止，共計3年，並於101年10月10日正式營運；海上劇場東區第一層樓由興達港區漁會續租經營農漁產品展售中心，租賃期限自101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共計5年。

協助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港區內工（乙）十四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該署使用，該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完成，並於102年7月2日發佈實施，該土地業於103年1月17日完成變更程序。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100年5月6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機構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本案102年3月12日業經市府核定在案。

3. 整體規劃開發內容：

(1)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該修訂案於102年7月22日於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1月28日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刪除該用地僅限遊艇展售使用之限制。後續該區將循漁港法規定進行招租，相關招租事宜業與漁業署協調中。另「富麗漁港生活區」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挹注經費2,900萬元辦理建築物整建，並於103年4月12日完工。本建物將規劃提供沿近海漁業舢舨漁民漁獲物拍賣場所及大發路觀光遊客清潔舒適之休憩空間，並結合大發路攤集場人潮、鄰近生態景觀等發展漁港近海泊區朝向功能多元化發展，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此外，目前已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持續推動水域遊憩及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2)積極與土地管理機關協商開發共識：土地管理機關原則上支持以整個興達漁港遠洋泊區進行BOT案，本局並於本（103）年1月27日召開「研商興達漁港開發事宜會議」，並與土地管理機關取得開發共識，該港原則將依促參法以BOT方式進行招商，並確定該促參案主辦機關由漁業署與市府共同並列，雙方合作協議刻正與漁業署進行協商，為利相關招商作業先行啓動，漁業署業於103年5月12日函文同意與本府並列該港海洋產業區二線土地之促參主辦機關，並由

本府為本促參案實際辦理相關招商作業執行機關。

- (3)辦理招商前置作業：本局於 102 年向財政部申請興達漁港 BOT 案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同意先行核予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250 萬元，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階段，本案預定於本（103）年 9 月結案。另鑑於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潛在廠商，本局爰向財政部申請民間自提區及政府規劃區之後續招商前置作業補助費用，該部於本（103）年 6 月 20 日同意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執行費用共計新台幣 400 萬元，預定本（103）年 7 月啟動招商，冀望以政府不再投入經費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原則下，促進設施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區域	三通	面積（公頃）
A區	產二（排除漁會）	1.50
	工（乙）二十五	2.65
B區	公十四	1.03
	道路用地	0.22
	產三	1.14
	產三	5.37
	產四	1.90
	油（專）四	0.76
	污一	2.97
合計		17.54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開發土地面積



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開發土地面積範圍圖

(二)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縣市合併後本局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本市所轄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業依行政程序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並於本（103）年 6 月 9 日完成 13 處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

畫公告作業。



(三)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有關 103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3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及清潔維護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五)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 102 年針對興達、蚵子寮、旗津、小港臨海新村等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 103 年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

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3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工程預算總計 5 億 2,103 萬元】詳述如下：

(一)興達漁港【計 7,540 萬元】

1. 興達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工程（2,900 萬元）
2. 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堤岸改善工程（540 萬元）
3. 興達漁港崎漏社區第 1 拍賣場周邊景觀改善工程（200 萬元）
4.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2,300 萬元）
5. 興達漁港近海泊地區吊筏機新設工程（850 萬元）
6.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750 萬元）

(二)永新漁港【計 600 萬元】

1. 永新漁港疏濬工程（600 萬元）

(三)彌陀漁港【計 4,380 萬元】

1. 彌陀漁港整補場興建工程（3,500 萬元）
2. 彌陀漁港防舷材汰換工程（250 萬元）
3.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380 萬元）

(四)蚵子寮漁港【計 2 億 100 萬元】

1.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1 億 5,900 萬元）
2. 蚵子寮漁港外側航道疏濬工程（300 萬元）
3. 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3,000 萬元）
4.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650 萬元）
5.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350 萬元）

(五)前鎮漁港【計 4,504 萬元】

1.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4,000 萬元）
2.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504 萬元）
- (六) 旗津漁港【計 400 萬元】
 1. 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設施更新等工程（400 萬元）
- (七) 中芸漁港【計 300 萬元】
 1. 中芸漁港疏濬工程（300 萬元）
- (八) 汕尾漁港【計 150 萬元】
 1. 汕尾漁港疏濬工程（150 萬元）
- (九) 養殖區工程【計 1 億 4,129 萬元】
 1. 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1 億元）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1,500 萬元）
 3. 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4 期供水工程（1,429 萬元）
 4.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1,200 萬元）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

(一) 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因應園區一期進入第二階段環評衝擊原訂開發期程，園區將採一、二期合併全區報編方式辦理，全區報編書件預估於 104 年 5 月完成並提送經濟部申請報編。

(二) 推展郵輪經濟，落實「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及屏東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為南高屏未來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帶動高雄觀光產業，創造都市經濟發展新契機。

(三) 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積極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營造高雄市為水上休閒遊憩活動之友善城市並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推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與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四) 推動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分期開發

1. 財政部促參司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於本（103）年 7 月啓動招商，預訂本（103）年底完成規劃構想書審查並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於 104 年初與甄選出之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訂約。

2. 興達漁港整體規劃案業於 102 年 12 月結案，後續配合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興達漁港漁港計畫修正。
3.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五) 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推動本市優質水產品經由世界各知名國際食品展行銷國內外市場。
4.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5.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6. 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
7.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六) 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為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養殖環境，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提供穩定、優質之養殖用水，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七) 推展漁產品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八) 計畫性規模經濟養殖

1. 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為石斑魚之故鄉，彌陀區為虱目魚故鄉。二項養殖水產品為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結合，並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2. 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及早因應產銷需求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與規劃養殖物種需求量，並輔以冷凍倉儲與平準基金，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3. 爭取地方產業基金協助養殖重點區域經濟發展
配合永安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永安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達成建立品牌形象及導入觀光資源之目標。
4. 結合養殖生產區及漁會或水產加工廠成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九)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十)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二、保護海洋環境

(一)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三)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四)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衆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五)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六)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七)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三、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一)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併俱提昇。
- (二) 廣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 (三)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廣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